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00EF2107230018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07-23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CX400系 列光电传 感器	CX-483		Panasonic 松下	pcs	6	176	1056	1个月

合同总额：¥1056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2号院;李岩华;1501093171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2号院;李岩华;1501093171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质量保证期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或产生的缺陷，需方应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及时反馈给供应商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订货。需方收到货验收合格且收到供方开具的13%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30）天内付清本次交货的货款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2号院7号楼
1、2、3层58981565

委托代理人：李岩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0109317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11001029500053017354

税号：911103025568437670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7-23

